

# 关于《和田地区于田县克里雅河、吐米亚河、皮什盖河》健康评价结果的公示

河湖健康评价是实现河湖长制全面强化、标本兼治、打造幸福河湖的重要工作。依据自治区河湖长制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河长办〔2023〕4号）、和田地区河长制办公室《关于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期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和河（湖）领办发〔2023〕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开展了于田县克里雅河、吐米亚河、皮什盖河等河流健康评价工作。于田县水利局委托中工武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和田地区于田县克里雅河、吐米亚河、皮什盖河健康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，现予以公告。

## 一、评价范围及依据

本次评价对象分别为克里雅河、吐米亚河、皮什盖河。根据《新疆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指南》）开展评价工作。

## 二、河流健康评价成果

按照《评价指南》逐项计算各指标得分及河流综合赋分情况，测算河流综合健康指数，得到克里雅河、吐米亚河、皮什盖河健康的评价结果，3条河评价结果均为健康。评价结果见下表：

表 1:

2024 年《和田地区于田县克里雅河、吐米亚河、皮什盖河》健康评价结果

序号	所在县、市	河流/湖泊名称	评价河长 (km)	流域面积 (km <sup>2</sup> )	评价状态
1	于田县	克里雅河	664.34	21922	健康
2		吐米亚河	127.56	636.9	健康
3		皮什盖河	1301	1342.7	健康

于田县水利局  
2024 年 11 月 29 日  
办公室

